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2178號

原告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訴訟代理人 林嘉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之0
樓

被告 陳建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695號竊盜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